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董事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于曾翀先生想投入更多時間並專注於其近期事務，故其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曾先生辭任後，將憑藉其於企業業務策略及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獲委任為董事會顧問。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與彼辭任有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即2021年7月1日)，董事會委任李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曾先生辭任而出現的董事會臨時空缺。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64歲，為執業會計師及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先生目前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5)的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x)條予以披露。

李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其現時／過往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

- (1)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伯陶先生、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其中李永森先生為主席；及
- (2)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廣雲女士、張伯陶先生及李永森先生，其中張伯陶先生為主席。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曾先生在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masse.com.hk。